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買賣辦法
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買賣，於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分配收益或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而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或除權交易。其除息或除權交易開始日之參考價格及升降幅度之計算，準用上櫃股票之有關規定。</p>	<p>第九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買賣，於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分配收益，而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交易。其除息交易開始日之參考價格及升降幅度之計算，準用上櫃股票之有關規定。</p>	為受託機構得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爰新增其除權交易開始日之參考價格及升降幅度之計算，準用本中心上櫃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